# 苗圃紅火蟻檢查及防治流程圖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連絡檢查小組排定時程

苗圃檢查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現場回收舊合格證

合格

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**
1. 3 天內發函,授予合格證書。
2. 不定期安排抽檢。

**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：**
1. 更新苗圃檢查合格清單。

不合格

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**即刻禁止出貨販售及高風險物資之運移，並通報主管機關禁止其花卉、種苗及栽培介質之移動，俟業者防治完成後，始可販售運移

**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：**技術指導業者正確用藥及防治措施，並以觸殺型藥劑處理獨立蟻丘。

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**
1. 督導不合格業者不得販售及運移高風險產品
2. 每月 5 日前將檢查防治情形彙報農糧署及防檢局

**業者：**
依據防檢局之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」推薦用藥及措施進行防治，同時填寫「苗圃紅火蟻防治及監測紀錄表」備查，每月進行監測，並將上述紀錄回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

防治後經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確認苗圃內無發現紅火蟻者始可販售、運移高風險產品

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**
1. 督導不合格業者於出售前確實逐批施藥並填寫「苗圃產品出售前紅火蟻防治施藥紀錄表」
2. 每月督導不合格業者進行監測及彙整監測結果。

**業者：**
1. 於苗圃高風險區定期依「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」推薦觸殺型藥劑逕行防治，並填具「苗圃紅火蟻防治及監測紀錄表」備查。
2. 高風險產品出售前以推薦觸殺型藥劑逐批施藥，並填寫「苗圃產品出售前紅火蟻防治施藥紀錄表」備查。

經連續 6 個月以上監測無紅火蟻

合格

不合格

**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**安排檢查小組